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外不當對待事件 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衛部護字第 1131461235 號函頒

- 一、為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落實兒童及少年(下稱兒少)遭受家外不當對待事件(下稱家外事件)之調查及處罰,以維護兒少權益,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為落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兒少法) 第九十七條規定,對於違反同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,處以罰鍰 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,應指定單一窗口進行逐案列管。
- 三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接獲依契約或職務對兒少有照顧義務之人,如學校教職員工、社團老師/教練、補習班教職員工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人員、托嬰中心人員、居家式托育人員、安置單位人員、提供早療相關服務人員等,疑似有兒少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,應依本原則處理。另行為人為教保服務機構人員者,應適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本原則第五點辦理。
- 四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調查及裁處兒少家外不當對待事件,應依下列 規定通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啟動處理機制:
 - (一)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、社團老師/教練、補習班教職員工、兒童課後 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人員,應將行為人身分資訊及其所在服務機關(構) 通知教育主管機關。
 - (二)行為人為托嬰中心人員、居家式托育人員、安置單位(安置機構、寄養家庭、團體家庭)人員、提供早療相關服務人員,應將行為人身分資訊及其所在服務機構通知社政主管機關業管單位。
- 五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為保護被害人及維護同場域其他兒少之權益,應注意 下列事項:
 - (一)協助被害人保全證據。
 - (二)清查是否有其他被害兒少。

- (三)避免行為人再接觸兒少,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兒少之適當措施。
- (四)主動向家長說明事件處理情形。
- 六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受理家外事件,依下列原則辦理:
 - (一)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、社團老師/教練者,得洽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 提供調查報告。
 - (二)其他情形,得依案情需要,遴聘法律、教育、特教、幼教、心理、輔導、社會工作、犯罪預防等專家學者進行調查。調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:
 - 1. 訪談被害人、行為人、其他證人,以釐清案情始末。
 - 2. 性侵害及性剝削案件,應通知被害人主責社工陪同被害人接受調查。
 - 3. 案件之調查處理,不受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。
- 4. 調查過程中知悉被害兒少及家長有扶助需求者,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 七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為認定家外不當對待事件之調查結果,及作成兒少法 第九十七條裁處決定,得設置審議委員會,成員包含機關代表、具兒少權 益保護意識之法律、教育、社工、心理、托育等專業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 體代表組成,其中具法律專業代表至少1人。
- 八、審議委員會、調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自行迴避;不自行迴避者, 當事人得申請或由主管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:
 - (一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 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。
 - (二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,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。
 - (三)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 - (四)於該事件,曾為證人、鑑定人。
 - (五)有具體事實,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。

- 九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經認定行為人違反兒少法第九十七條規定,除處以罰 鍰外,並以公布其姓名或名稱為原則,裁處情形應副知行為人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及服務單位,以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納入不適任人員資料庫。
- 十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將前開行為人受裁處結果,登錄於保護資訊系統及 兒童權利公約裁罰專區。
- 十一、 兒少遭受其他家外成人不當對待事件,得準用第六點至第十點辦理。

附件-兒少家外不當對待事件調查報告格式範例

本案基本資料			
兒少基本資料	姓名: 出生年月日: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	就學階段:	身分證統一編號:
行為人基本資料	姓名: 出生年月日: 行為人身分: 任職年資:		身分證統一編號: 也址:
通報事件摘述			
調查過程			
一、訪談被害人 (一)訪談日其 (二)訪談地黑 (三)訪談內名 (四)相關證 二、訪談行為人	點: 容摘要(含被害人遭 ₎	受之身心影響)	:
一、初刊 (一)訪談 (二)訪談 (三)訪談 (四)相關證 (四)胡談 (四)訪談 (一)訪談對 (二)訪談對	點: 容摘要: 豦資料: 人: 象姓名:		
(三)訪談日其(四)訪談地點(五)訪談內沒(六)相關證据	點: 容摘要:		

事實認定及理由
(包含本案爭點、適用法規、事實摘述、事實成立與否、認定理由)
結論與處理建議
1. 本案經調查小組認定違反兒少法第 49 條事實是否成立
□成立 □不成立
理由:
2. 本案對於行為人之處理建議:
(1) 是否建議處罰:
□是:□罰鍰,金額: □公告姓名
(2) 其他處理建議:
3. 本案對於被害兒少及家長之處理建議:
調查委員:(簽名)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